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主要交易 收購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注意到近期若干媒體報導（統稱為「該等報導」），內容有關本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向賣方支付全部對價款項。本公司確認應賣方要求的情況下已向賣方支付完成全部對價款項（不包括根據買賣協議買方享有的目標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的末期股息金額），旨在（其中包括）以便本公司持續對目標公司實施盡職審查及在經營上參與目標集團的項目公司及其他國內公司的管理。本公司藉此強調，在交割完成前支付上述金額予賣方，旨在使本公司在收購事項上更為順利以及防止在交割完成前的過渡期內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表現受到任何不利影響，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對收購事項作出調整，董事會於適當時間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告悉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

董事會確認，前述該等報章報導並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見，並謹此強調由於收購事項未必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